

#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淄博市国家安全局 文件

淄国土资字〔2017〕243号

---

## 关于开展全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安全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关于开展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测发〔2017〕10号）和省厅通知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以下简称基准站）规范建设，确保基准站安全应用，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家安全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整治行动目标

专项整治行动以“规范建设管理，确保信息安全，促进应用服务”为原则，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基准站进行全面整治，有效遏制无序建设、违规使用等现象，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准站建设管理、数据传输和应用服务，保障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

## 二、专项整治对象

专项整治对象为在我市境内建设的各种用途的基准站，即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固定观测站。

## 三、专项整治内容

专项整治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准站建设地点影响我市重要目标和战略性设施安全的。对站点位置处于军事受控区域内，对我国国防安全、重要军事设施安全等造成影响的基准站，需进行重点核查整治。涉密信息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要求进行管理。

（二）基准站观测数据传输渠道存在安全隐患的。普通基准站观测数据应采用专网或商用密码手段加密保护后向数据中心进行传输，实现观测数据安全可靠，严禁直接通过互联网传输、发布基准站观测数据等。

（三）数据中心存在安全隐患的。数据中心运行服务应按照《关于规范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据密级划分和管理的通知》要求，对基准站精确坐标、基准站网观测数据等涉密数据采取必要的保密防护措施，对实时差分数据、精密后处



理服务数据等采取适当手段满足受控管理要求。

(四)未经依法审批向国外发送基准站观测数据的。向国外发送基准站观测数据须按照相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批。未经依法审批向国外发送基准站观测数据的,应责令其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数据发送,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未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而开展高精度位置服务的。利用基准站开展位置服务应具备相应测绘资质,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登记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按照《测绘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建站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基准站建设单位须按照《测绘法》《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国家或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未备案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四、组织分工

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家安全局联合成立淄博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见附件),各区县也相应设立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市级办事机构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管理科。

市国家安全局负责对涉嫌间谍窃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并指导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的工作,切实消除和防范危害。对不涉及国家安全机关职责管辖的,及时通报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依法

予以处置。

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在安全风险点排查工作基础上,会同国家安全机关对非军事受控区域内整治内容进行安全隐患核查,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基准站按照要求督促其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淄博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和淄博国土调查测绘院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技术支持工作。

各相关单位在做好自查整改基础上,应积极配合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并及时提供相关线索。

## 五、进度安排

### (一) 安排部署阶段(9月1日-9月15日)

各区县国土资源局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区域内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协调工作,要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做好具体部署工作。

### (二) 核查整改阶段(9月16日-11月5日)

各区县应按照组织分工,集中开展基准站核查,确定本区域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由建设单位负责整改,11月10日前全部完成整改工作。对没有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基准站,责令其建设单位停止站点运行。

### (三) 总结阶段(11月6日-11月15日)

各区县对本区域内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于11月15日前将总结报市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11月20日前,市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将我市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报全省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



##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强化组织实施。专项整治行动事关国家信息安全，对于推动我市基准站安全、有序建设和应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提早筹划，科学部署，组织精干力量全面完成此项工作。

(二) 认真履职，做好协调配合。各区县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沟通交流，密切配合，全面查找排除基准站建设和应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保证各阶段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 彻底整治，确保整改到位。各区县要严格把握整治要求，全力实施全覆盖式核查整治，做到整改不留死角，督查没有盲区，保证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确保基准站规范建设和安全应用。各区县在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建议及时报告市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

线索提供联系人：市国土资源局：吕 成 2771064

市国家安全局：李卿宾 3181376

附件：淄博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成员



附件：

## 淄博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成员

主任：

张淑文 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

副主任：

陈树海 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管理科科长

张宝元 市国家安全局四支队支队长

成员：

张璇 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副主任

吕成 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管理科副科长

李卿宾 市国家安全局四支队九大队科员

胡业波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执法三科科长

冷晋 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副主任

杨玉江 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管理科副主任科员

---

抄送：市网络办、市公安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地震局、市  
气象局、淄博军分区

---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

---